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書豪
電話：(02)7712-9066
電子信箱：wl42270@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99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A09000000E_115009938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已製作海洋節日宣導布置及海洋保育生物設計檔案，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師生申請授權下載運用，以推廣海洋保育教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5年9月29日海保秘字第1150010795號函辦理。
- 二、前揭檔案授權同意書已公開於該署網站（網址：
<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580&parentpath=0,300,578>或<https://law.oa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109>），請有需求之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隨函檢附海保署來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副本：電 2025/09/30 17:09:49 文 章 交 換

